

#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 8 号

当事人：吉州区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友谊路 5 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R-ZFCG-202108）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违规事实

技术分服务方案以强、一般等作为评分标准，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## 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